

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鑫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985,963.4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

	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隆混合 A	广发鑫隆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0	0021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8,985,893.47 份	70.0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发鑫隆混合 A	广发鑫隆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43,214.64	1.39
2.本期利润	16,485,078.90	1.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6	0.02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6,300,982.16	72.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1.0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

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鑫隆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6%	0.10%	1.93%	0.20%	0.43%	-0.10%

2、广发鑫隆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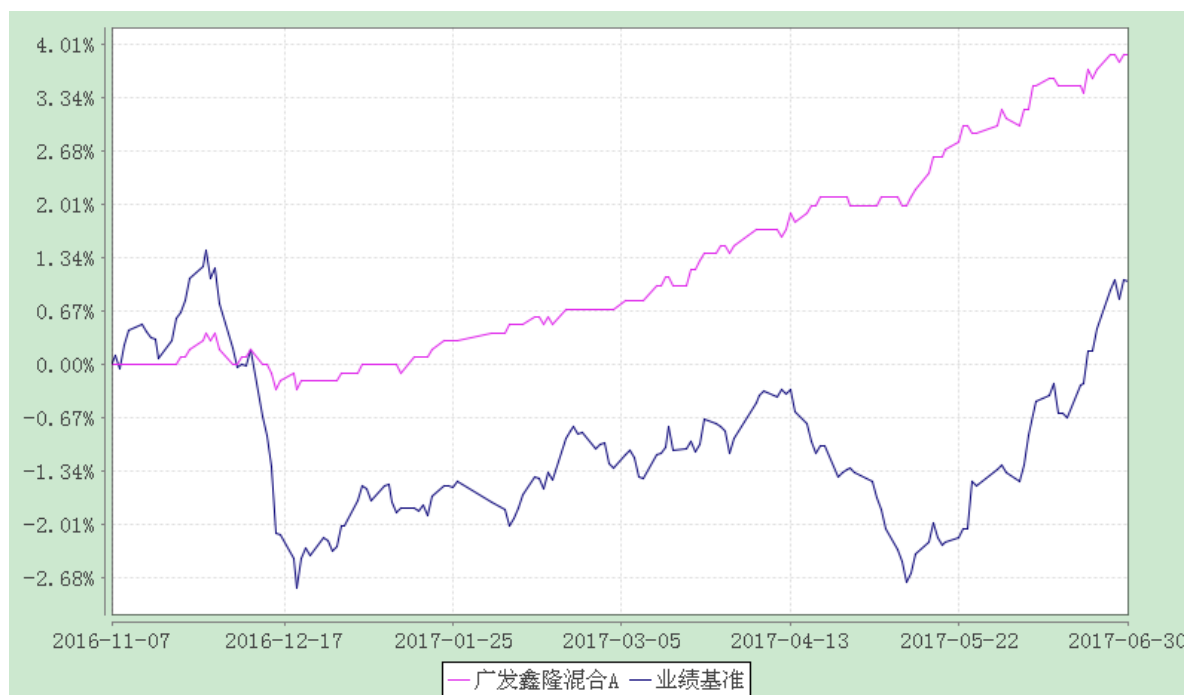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6%	0.10%	1.93%	0.20%	0.63%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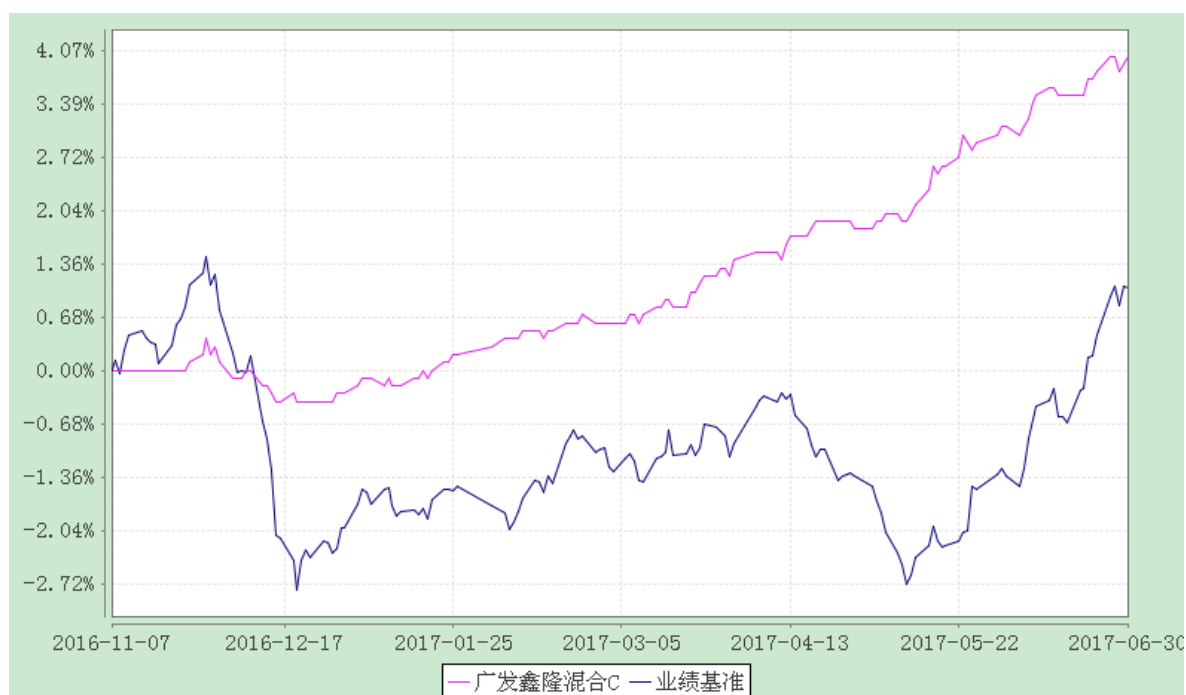
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广发鑫隆混合 A:



2. 广发鑫隆混合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子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盛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丰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富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11-07	-	10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权益投资二部及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任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8 日起任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7 日起任广发稳裕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30 日起任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6 日起任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任广发鑫隆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任广发景丰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广发鑫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13 日起任广发集富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月上旬，资金宽松叠加避险情绪升温，收益率低位震荡；中旬开始，监管加码

和经济数据共振，机构赎回抛盘推升利率破位上行，创年内高点；下旬，情绪有所修复，收益率小幅回落，后转向高位震荡。5 月上旬，监管担忧压制交投情绪，叠加一级利率持续走高，收益率快速上行；中旬，监管态度有所缓和，央行超量投放 MLF，引导情绪修复，利率自高位小幅回落；下旬，市场的谨慎情绪仍在，收益率下行见底，随后小幅反弹，转入窄幅区间震荡。6 月上旬，央行和银监会的政策基调出现了边际缓和，市场悲观预期有所修正，但收益率未能摆脱高位震荡的格局；中旬开始，官媒再次发声稳定市场流动性预期，债市情绪提振，收益率开始震荡下行，不过随着美联储加息落地交易盘止盈带来收益率出现反复；下旬开始，长短端收益率走势出现分化：长端利率低位震荡，而短端利率则继续下行。

本基金在本阶段配置上主要是抓住月末季末的高价时点，配置存单、定存和线上回购，提高组合静态收益。在股票配置上，仍然以白马股、蓝筹股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广发鑫隆 A 类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2.36%，广发鑫隆 C 类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2.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此情形并将采取适当措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651,635.98	8.76
	其中：股票	63,651,635.98	8.76
2	固定收益投资	45,968,390.00	6.32
	其中：债券	45,968,390.00	6.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921,114.13	45.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461,177.82	39.13
7	其他各项资产	1,933,512.26	0.27
8	合计	726,935,830.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558,825.98	6.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092,810.00	1.9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651,635.98	8.7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0	福耀玻璃	677,800	17,649,912.00	2.43
2	600276	恒瑞医药	346,301	17,519,367.59	2.41
3	600030	中信证券	606,000	10,314,120.00	1.42
4	600066	宇通客车	391,100	8,592,467.00	1.18
5	600887	伊利股份	240,600	5,194,554.00	0.72
6	601688	华泰证券	211,100	3,778,690.00	0.52
7	600519	贵州茅台	900	424,665.00	0.06
8	603801	N 志邦	1,406	47,522.80	0.01
9	603335	迪生力	2,230	24,864.50	0.00
10	603679	华体科技	809	21,438.50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57,390.00	0.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886,000.00	4.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86,000.00	4.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5,000.00	1.3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968,390.00	6.33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70401	17 农发 01	300,000	29,886,000.00	4.11
2	011698872	16 国际港务 SCP003	100,000	10,025,000.00	1.38
3	019557	17 国债 03	57,000	5,677,770.00	0.78
4	019546	16 国债 18	3,800	379,620.00	0.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信证券（600030）因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华泰证券（601688）因个别营业部对恒生 HOMS 系统接入未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876.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521.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5,114.3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3,512.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鑫隆混合A	广发鑫隆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8,985,993.07	7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60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985,893.47	7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401-20170630	350,006,000.00	0.00	0.00	350,006,000.00	50.07%
	2	20170401-20170630	348,952,143.57	0.00	0.00	348,952,143.57	49.92%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使基金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也可能因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还可能在个人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出现基金净值低于5000万元，致使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对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发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